

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裁判、教練證照換發辦法

- 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96 年 5 月 4 日體總輔字第 0960000451 號函，
「輔導全國性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、裁判制度實施準則(草案)」。
- 目的：為有效掌握裁判、教練人力資源，培養優秀人才，建立鐵人三項運動發展基礎。
- 對象：持有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核發之任一級裁判證、教練證。
- 有效期限：自發證日起三內年有效。
- 說明：自 97 年度起，本會所舉辦之裁判、教練講習會所核發之裁判證、教練證皆註明“有效期限”(發證日起三年內有效)，請各學員於有效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，向本會辦理換證。

過期之證照，須再參加同等級之講習會(稱為複訓)，方可辦理換證。

■檢具資料：

一、換證

1. 近半年內照片 2 吋 1 張(背面書寫姓名)
2. 舊證照
3. 換證工本費每張證照 600 元
5. 掛號回郵信封(親領者免附)
6. 掛號郵寄至：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11 室

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收

二、複訓

1. 報名參加同等級講習會、通過後換發新證
2. 複訓費用 A 級:3000 元 B 級:2000 元 C 級:1000 元

- 本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